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二）侦查期限

1. 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延长

(1)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

(2) 下列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

-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④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重新计算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三）侦查终结

1. 公安机关

（1）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3)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并且通知原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检察机关【2025年调整】

(1) 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对自己侦查案件，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起诉书。

对国家或者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在提出提起公诉意见的同时，可以提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撤销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

①具有《刑诉法》第1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②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是犯罪的；

③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告知控告人、举报人，听取其意见并记明笔录。撤销案件的决定，应当分别送达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和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死亡的，应当送达犯罪嫌疑人原所在单位。如果犯罪嫌疑人在押，应当制作决定释放通知书，通知公安机关依法释放。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对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在立案后**2年内**提出移送起诉、移送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措施的，负责侦查的部门应当在解除或者撤销强制措施后**1年内**提出移送起诉、移送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意见。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三、起诉（★）

（一）审查起诉

1. 审查内容

检察机关审查时必须查明：

- ①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②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③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④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⑤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审查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补充证据材料

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

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发现存在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或者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公安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自行侦查

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也可以自行侦查。

自行侦查的，应当在审查起诉期限内侦查完毕，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调取证据材料

根据辩护人的申请，检察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取在调查、侦查期间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6. 排除非法证据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发现有非法证据，应当依法排除，不得作为起诉决定的依据。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7. 审查期限

人民检察院对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15日**。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二）提起公诉

1.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三）不起诉

1. 法定不起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 不符合起诉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 （1）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必要的证据予以证明的；
- （2）据以定罪的证据存在疑问，无法查证属实的；
- （3）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不能合理排除的；
- （4）根据证据得出的结论具有其他可能性，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
- （5）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不符合逻辑和经验法则，得出的结论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3. 不起诉决定的作用

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刑诉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4. 不起诉决定的送达

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5. 不服不起诉决定的救济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请求提起公诉。

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